**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地址：電話：(H) (O) Email：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地址：(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序號 |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 檔號或文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號之資訊 | 閱覽抄錄 | 複製紙本 | 複製電子檔 |
| 黑白 | 彩色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其他（請敘明目的及用途）：　　　　　　　 |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及應遵守事項

1. 填寫須知：
2. ※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3.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留證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4.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5.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6. 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 條、行政程序法第46 條及其他法令之規定辦理。
7.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送、郵寄方式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

電話：（02）23758368

1. 檔案應用應遵守事項：
2. 來局應用檔案應攜帶本局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業務承辦人辦理應用事宜。
3. 閱覽、抄錄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4. 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閱覽、抄錄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應用須知」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
	2.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3.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4.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5. 有喧譁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
5. 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益情形時，應由申請人（代理人）自負責任。
6. 申請人如有違反第3點所述情事者，應隨時停止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7. 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節錄）**

第三條第一項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節錄）**

| 服務類型 | 外觀形式 | 複製或交付方式 | 複製格式 |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 備註 |
| --- | --- | --- | --- | --- | --- |
| 檔案複製 | 紙張 | 影印機黑白複印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 A3尺寸 | 每頁三元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 每幅十元 |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 每幅二十五元 |
| 檔案複製 | 電子檔案 |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 B4尺寸以下 | 每頁二元 |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 A3尺寸 | 每頁三元 |
|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 換算成A4幅數，每幅二元 | 1.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
|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 換算成A4幅數，每幅六元 |
|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或AVI等格式) |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
|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
|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
|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